

连州市人民政府

连府函〔2025〕134号

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有偿收回连州市创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63.0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有偿收回连州市创途新材料有限公司10463.0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205号）收悉。经市委第十四届第91次常委（扩大）会议、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原则同意你局所请。请你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。

连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